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99号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撑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校园网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暂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

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网是指在校园范围内，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教育活动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并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网络，是学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未经学校同意，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建设校园网络。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包括校内弱电管网、光纤链路、各楼宇内的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无线接入设备和网络设备 etc。

第五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为学校财产，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和保管。如发现故意损坏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移交保卫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在校园内不得租用运营商链路，面向社会提供资源服务或办公场所无法接入校园网的单位，经学校同意后可自行购买带宽接入互联网，网络线路和设备由申请单位自行维护。用网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独立带宽，不得干扰校园网运行，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用网行为和网络安全管理。

第七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中涉及到网络工程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计，经学校同意后施工，验收合

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施工过程中如可能影响或破坏校园网基础设施，须提前报备信息化办，根据需要协同制定实施方案。

第三章 网络资源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出口带宽、IP 地址是重要网络资源，由学校统一规划和管理。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将校园网资源提供给校外团体和个人使用。

第九条 出口带宽分配原则是优先保障教学和科研的用网需求。

第十条 IP 地址分配原则是除服务器使用固定地址外，均采用动态分配。

第十一条 使用学校固定 IP 地址和域名等网络资源的，必须与申请用途保持一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四章 信息系统（网站）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网站）是指基于校园网运行的，面向学校师生和公众提供业务管理和信息服务的应用系统和网站。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网站）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按照《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网站）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用网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网采取实名制，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账号认证上网，不得将账号转借他人。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其用网行为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传播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以不真实身份使用网络、利用网络工具对其他用户的账号及密码进行侦听和破解活动等。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和防范计算机病毒对校园网络的侵袭，校园网用户要采取主动防范措施，发现病毒应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国家和学校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对其进行警告、取消网站链接、终止网络接入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制订并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